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 1 重要提示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3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25]500 号文注册。《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依法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份额总额	11,993,691.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及基本面分析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利用量化选股模型，在保持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 (1) 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以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为基础，通过控制股票组合中各股票相对其在标的指数中权重的偏离，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控制，进行指数化投资。 本基金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2) 量化增强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使用自主研发的量化选股策略，将金融市场大数据挖掘与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在广泛的数据采集、清洗以及严密的数量统计分析基础上，进行个股筛选构建出股票增强组合，该股票增强组合被约束了预期跟踪误差预算，同时具有较高的交易成本调整后预期超额收益率。 (3) 因子模型的构建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因子模型进行股票选择并据此构建股票增强组合。因子模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1) 因子筛选：本基金因子模型的构建主要通过定量分析框架，在充分考虑因子值和历史表现、因子动量的可持续性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数量化的方法，从因子库中挑选出最有效的因子，进行综合有效的因子配比，从而形成个股表现预期以精选股票构建增强组合。 2) 因子权重的配置及模型调整 不同因子代表不同选股逻辑，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本基金将依据市场主流选股逻辑调整模型的侧重点。量化团队将定期回顾所有因子的表现情况，定期更新因子，对备选股票进行重新打分和排序，进行组合调整。 (4)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5)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一并纳入量化选股以及组合构建体系之中。 (6)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第一，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 A 股有异常折价或估值和波动性相对于 A 股更加稳定的 H 股标的； 第二，考察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 A 股稀缺性行业中寻找估值低且具有成长性的标的。 本基金将持续追踪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相对估值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组合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
--	---

	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析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3、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评估其内在价值。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
--	--

	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本基金历史申赎数据、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25]500 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231,472,813.54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249,45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1,593.22
资产总计	17,371,047.73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921,03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77.12
应付托管费	784.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3.92
其他负债	21,488.90
负债合计	1,951,031.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993,691.60
未分配利润	3,426,324.53
净资产合计	15,420,016.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371,047.73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8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2,210.14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6,443,437.37 元；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3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6,991,481.46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8,976,578.76 元。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份额总额合计为 11,993,691.60 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清算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49,454.51 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本金 2,541,644.03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501.26 元；中信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本金 477,578.35 元；应计中信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利息人民币 118.20 元；长江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本金 227,603.72 元；应计长江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利息人民币 8.95 元；中信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已办结注销手续，中信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本金和利息已全额划转至托管账户。长江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将于清算结束后完成注销手续，长江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本金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应计长江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后结算并划入托管账户。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货币资金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4,121,593.22 元，为股票投资，已于清算期内完成变现。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921,037.01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277.1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84.6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443.9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1,488.90 元，包括以下内容：

（1）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2,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2）应付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5,877.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1,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611.60 元，该笔款项系因结算安排提前划入的股票派息，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结转。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1,317.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57,890.75
股利收益（注 3）	-12,348.24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68,921.97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68,921.97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中信证券和长江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利息收入。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估值总额及买卖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3. 股利收益系清算期间产生的股利收入人民币 1,611.60 元和股息红利税人民币-13,959.84 元。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15,420,016.1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8,921.97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	5,079,735.42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10,271,358.7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0,271,358.7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7 月 28 日